

##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86年10月1日 86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
86年11月28日 教育部86體一字第86132171號函核定  
92年6月27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
92年8月25日 教育部台體字第0920125574號函核定  
97年4月1日 97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6月2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 
106年12月18日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60179080號函核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一年級學生得轉各學系二年級；二年級學生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；三年級學生因特殊原因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。轉系均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凡轉入各學系三年級者，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，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。

第三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

- 一、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- 二、四年級肄業生。
- 三、已核准轉系者。
- 四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
第四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，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。

第五條 學生申請時應符合所欲轉入學系所訂定之轉系標準。轉系標準由各學系自訂之。

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作業流程：

- 一、該學年度欲招收轉系學生之學系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，將招收年級、名額、條件等提報教務處，由教務處彙整公告。
- 二、向教務處或各系辦公室領取轉系申請表。
- 三、填妥申請表、家長簽章同意後，送原系主任及欲轉入學系主任簽章，並依所欲轉入學系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，由各原系彙整送交教務處轉交各招收轉系生之學系審核。
- 四、各招收轉系生之學系依自訂之轉系標準審核通過後，通知學生參加考試。
- 五、錄取名單經教務會議討論後決定，並於六月底前公佈於本處公佈欄。

第七條 申請轉系之學生未經錄取者，仍應回原系就讀；而經核准轉系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轉其他學系，亦不得再回原系就讀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